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原則 — 從「法國經驗」談起

目次

引言

- 一、 法國經驗：總統刑事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原則之爭論始末
- 二、 法國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之重要相關文件
- 三、 爭論的癥結：總統是否能為當選前的案件作證？
 1. 訴訟的公平性
 2. 司法優遇原則保障公共利益
 3. 憲法責任 — 總統職位的保障
 4. 政治責任 — 權力分立原則的確立

結語

引言

「共和國總統在其任內除叛國罪外，不對其職權上之行為負責。訴究時，須經國會兩院採用公開投票方式，經兩院議員總額之絕對多數同意時，始能移送最高司法院審理。」¹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 68 條。

法國現任總統席哈克，在他的第一屆總統任內被指控曾涉及多起司法案件，而這些案件都是在他擔任巴黎市長²及 RPR 黨主席³的時代所發生，例如：巴黎平價國民住宅案、巴黎市政府幽靈雇員案、巴黎市第三區及第五區的幽靈選民案、Sempap 案、大巴黎區公共市場案、以及以現金支付席哈克跟家屬、親信的旅費一案。司法當局也屢次被政治人物或民眾要求對於上述這些非總統任內的案件進

¹ «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st responsable des actes accompli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qu'en cas de haute trahison. Il ne peut être mis en accusation que par les deux assemblées statuant par un vote identique au scrutin public et à la majorité absolue des membres les composant ; il est jugé par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

² 席哈克曾於 1976-1995 年間擔任巴黎市長。

³ 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共和國團結（黨），由席哈克於 1976 年 12 月 5 日所創的右派政黨，以戴高樂主義為黨的思想主軸，政黨定位類似英國的保守黨。於 2002 年 9 月 21 日解散，併入人民運動聯盟 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UMP）。

行調查。雖然 1999 年 1 月 22 日憲法委員會已經對總統的刑事地位作出解釋，但關於國家元首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原則的適用範圍卻無法獲得一致的共識，特別是對於預審法官是否能讓總統擔任證人一事，不僅在法律界與政治圈引發了激烈的論辯，甚至在司法界與政界也有多次正反意見的實務攻防與交鋒。這項爭議一直要到 2001 年 10 月 10 日最高法院的判決，以及 2002 年 12 月艾弗希爾（Avril）專案調查委員會所提交的終結報告中，清楚地界定出總統豁免權與司法優遇的範圍之後，才使得多年來這項翻攪法國政局的憲法爭論終告塵埃落定。

對照這段剛剛落幕不久的法國憲政體驗，此刻正在我國上演的司法訴追總統與總統刑事豁免權爭辯的戲碼，其中許多情節跟此段充滿著起伏轉折、紛紛擾擾的法國經驗頗有部分神似之處⁴。希望藉由爰引這段似曾相識的法國憲政紀錄作為我國憲法研究的攻錯之石，讓我國在處理此類狀況時，於學理上增加一個比較憲法實證案例以資參考。

為了要確立爭論點的問題意識，首先必須釐清總統所享「豁免權」與「司法優遇」這兩個概念之區別⁵。提到豁免權（immunité）或是免責（irresponsabilité）時，是憲法豁免伴隨總統「職務」所發生之責任，也就是免除所有總統在行使職權時所可能產生的附帶責任⁶；至於司法優遇（*privilège de juridiction*）則是針對擔任總統職務的「自然人」所特地安排的憲法設計。兩者的性質及適用對象皆不相同。總統的豁免權意味著總統在行使職權時的所有行為（除叛國罪外）必須超越普通法之規範，因此屬於憲法機關的總統享有絕對之刑事豁免權，毋須擔負任何責任；至於司法優遇（*privilège de juridiction*），則是指擔任總統者於任期內所享有之特殊司法安排，因此倘若有與總統職位無關的行為（如當選總統前的行為，或是在任期內但屬於總統職務以外的作為）⁷，仍然要受到普通法的規範，只不過在總統任內不得加以訴追。當釐清了這兩個觀念之後，論及總統刑事豁免權的部分，由於總統不應負擔責任，自然就不存在所謂後續的總統作證問題；但若論及司法優遇的部分，就有著需要進一步討論的空間。基本上，大家對於總統在任內的行為免責（irresponsabilité）幾無異議；但若總統接受預審法官的傳喚，以證人身分釐清其當選總統前的相關案件時，是否違反了司法優遇原則，大家對此則是眾說紛紜、見解分歧。以下將從法國對於此問題實際爭論的介紹開始，再接著分析整個問題爭論的癥結所在。

⁴ 或許這個巧合，跟兩國在各自的憲法中擁有部分相類似的設計有關，尤其是總統的部分。

⁵ Pactet (Pierre),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roit constitutionnel*, Paris, Armond Colin, 2003, 22^e éd., pp.438-442.

⁶ 例如決定核子試爆、決定同性戀婚姻之效力等。

⁷ « d'actes antérieurs à ses fonctions ou détachables de celles-ci », décision n° 98-408 DC.

一、 法國經驗：總統刑事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原則之爭論始末⁸

當前任總理朱沛(Alain Juppé)⁹於1998年8月21日因RPR獻金案被起訴時，由於朱沛曾經是席哈克於巴黎市長時期的副手，長年與席哈克的合作關係緊密，所以輿論開始注意到國家元首的刑事責任問題。

1999年1月22日，憲法委員會利用解釋國際刑事法庭定位的機會，附帶說明了憲法第68條規定總統在其任期之內，僅能被由國會（國民議會加上參議院）議員所組成¹⁰的最高司法院（Haute Cour de Justice）¹¹，對總統所犯之叛國罪或是與總統職務無關的犯行加以審理。

1999年3月11日，負責巴黎市政府幽靈雇員一案的德謬賀(Patrick Desmure)預審法官¹²，在調查時發現一封由時任市長席哈克署名的信，其上記載要擢昇一位對RPR有功的女秘書。德謬賀法官隨即向農迭爾(Nanterre)的檢察官波(Yves Bot)報告總統席哈克可能涉入此案，這是法國史上第一次遭遇可能對國家元首進行刑事訴追的情況。3月19日農迭爾檢察院以一般司法程序無法對共和國總統進行訴追而簽結此案。波檢察官於交付德謬賀的訴狀中指出，此案涉及最高司法院之管轄權，所以要求預審法官簽結此案中的這一部分。

1999年3月25日，綠黨的博梭(Pierre-Alain Brossault)依據波檢察官的補充訴狀組成原告團體(partie civile)，要求預審法官席梅尼(Xavière Siméoni)及德謬賀傳喚席哈克作證。¹³

1999年4月15日，德謬賀預審法官在呈交檢察院的判決書中，表示其對於牽涉席哈克個人身分的預審不具有管轄權。此判決書中雖間接證實巴黎市政府支付RPR高階幹部薪資系統的存在，可是預審法官認為一旦以「不當得利」及「隱匿濫用公帑」的罪名起訴國家元首時，不但違反憲法原則中的「權力分立」及「國家延續」，且違反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禁止傳喚擔任重要職務人士作證之規定，因此預審法官拒絕博梭希望總統作證的要求。

⁸ L'Express, 2004/10/05。

⁹ 朱沛擔任總理期間：1995/5/17-1997/6/2。

¹⁰ 法國憲法第67條規定，最高司法院於國民議會及參議院或局部改選後，由兩院中選出同額委員組成。最高司法院院長由委員互選產生。

¹¹ 雖有我國學者將此翻譯成「最高彈劾法院」，或是「彈劾司法院」，但法國第五共和憲法中並無彈劾制度(Impeachment)之設計，一直要到2002年的艾弗希委員會(Commission Avril)報告中才建議於憲法中設立與美國功能類似的彈劾組織。因此筆者認為此處在翻譯上使用「彈劾」一辭與憲法本意有相違背之處，故以「最高司法院」稱之。

¹² 在法國，檢察官認為案件有深入追查之必要時，應將案件交給預審法官，由預審法官負責指揮偵查。在預審過程中，預審法官蒐集並檢視犯罪證據、指揮司法警察、聽取證人證詞、詰問及對質。預審法官得要求對潛在被告進行身家調查、搜查、查扣物品或文件、申請鑑定、申請暫時羈押等，還可在其授權與監控下進行監聽。預審結束之後，再由預審法官決定起訴與否。

¹³ 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第81條，預審法官對於案件無權決定是否主動進行調查，必須依照檢察處的訴狀或是原告團體的要求，使得被動為之。

2000年1月11日，凡爾賽上訴法院判決國家元首於任期內享有刑事免責權，不過對於可能涉及席哈克的案子，法院仍保留德謬賀預審法官享有預審的管轄權，可是不得在總統任期結束前將之起訴、或移送司法審判。

2000年10月10日，憲法委員會以新聞稿的方式說明國家元首並非享有豁免權，而是享有一種於總統任期間的司法優遇。不過它又同時指出共和國總統在兩種情形之下得以受審，一是叛國罪，一是與總統職權無關的犯行（易言之，在當選總統之前的犯行，或是在總統任期內與總統職權無關的犯行）。根據這項解釋，國會可以對總統在1995年當選之前的犯行加以訴究。

2001年3月28日，巴黎人日報揭露了負責偵辦巴黎平價國民住宅一案的克爾特（Créteil）預審法官阿勒範（Eric Halphen），在他於2001年3月27日寄給愛麗榭宮的信中用「單純證人」（simple témoin）¹⁴的身分傳喚席哈克。阿勒範預審法官認為憲法委員會的解釋裏並沒有禁止總統於刑事案件中作證。愛麗榭宮隨即發出新聞稿，指出根據權力分立原則及國家延續的必要，國家元首不能接受此項傳喚。

2001年4月25日，阿勒範預審法官將其所作之裁定送交檢察院，表示他在調查巴黎平價國民住宅一案「無管轄權」傳喚席哈克。易言之，阿勒範預審法官認為本案經調查後證據確鑿，但總統享有刑事豁免權之保障，因此他正式援引最高司法法院的管轄權，希望最高司法法院能對此案向總統進行調查。

2001年5月29日，在社會黨籍總理喬瑟班（Lionel Jospin）的支持下，社會黨國會議員及黨團總召艾侯（Jean-Marc Ayrault）提案修正憲法中總統豁免權的規定，希望改為一般的刑事程序可以起訴總統當選前的犯行，毋須經由最高司法法院。6月19日，國民議會以283票對241票於一讀通過社會黨所提之國家元首刑事地位的憲法修正案，理論上將於2002年總統選舉後實施。

2001年6月22日，三位負責調查大巴黎公共市場案的預審法官（Armand Riberolles、Marc Brisset-Foucault、Renaude Van Ruymbeke）查出1992年到1995年間，時任巴黎市長的席哈克跟他夫人貝娜戴（Bernadette Chirac）、女兒克蘿德（Claude Chirac）及RPR參議員于力胥（Maurice Ulrich）用現金支付他們於法國境內及境外總共兩百四十萬法郎的旅費。這三位預審法官希望以「輔助證人」（témoin assisté）¹⁵的身分傳喚席哈克，藉以了解案情是否與大巴黎區的公共市場回扣流向RPR有關，因此他們向巴黎檢察院檢察官丹堤雅各（Jean-Pierre

¹⁴ 單純證人不具有申請閱卷權利。

¹⁵ 法國刑事訴訟法第113條，在起訴狀中被指名卻未被起訴者，僅能以輔助證人的身分聽取證詞。輔助證人有權要求律師陪同及律師申請閱卷，並要求對質。輔助證人不得受司法控制（限制住居、禁見特定人士等，參見刑事訴訟法第138條）、被羈押、被移送或起訴，是一種介於單純證人與被告中間的角色。

Dintilhac) 提出申請。愛麗榭宮則表示基於隱私暨安全上的考量，所以使用現金支付旅費，至於這筆現金款項的來源，則來自席哈克擔任總理時所支領的秘密費以及個人財產。

2001 年 7 月 2 日，檢察官丹堤雅各在提交給巴黎檢察院的意見中，認為傳喚席哈克擔任輔助證人一事不受司法的限制。所持論點是此項聽證並非刑事上的起訴，所以不存在國家元首的司法優遇問題。

2001 年 7 月 9 日，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長納達爾 (Jean-Louis Nadal) 指出丹堤雅各檢察官的論點有待商榷，他認為預審法官傳喚國家元首會造成違憲的可能。在最高法院對此尚未有過判例的情況之下，他認為擔任輔助證人其實已隱含著被起訴的機會，因此與憲法委員會所解釋之總統豁免權原則相牴觸。

2001 年 7 月 10 日，丹堤雅各檢察官公開反對上級長官的意見，並堅持他的分析。他同意這些負責現金旅費案的預審法官們享有足夠的管轄權傳喚總統擔任輔助證人。愛麗榭宮隨即指出總統不能接受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國家延續之要求。7 月 17 日，偵辦現金旅費案的預審法官們認為，對於此案的繼續調查及傳喚總統當輔助證人已超出其管轄權，因此要求將此案移交給最高司法法院審理。丹堤雅各檢察官則表示要將這三位預審法官的判決向巴黎上訴法院檢察院提起上訴。

2001 年 7 月 25 日，預審法官畢榭傅柯 (Marc Brisset-Foucault) 及奚貝侯 (Armand Riberolles) 要求國民議會議長佛尼 (Raymond Forni) 提供席哈克於 1988-1993 擔任國會議員時的財產申報資料，資料中並未發現席哈克擔任總理時所剩餘的秘密費。

2001 年 9 月 4 日，巴黎上訴法院檢察庭宣佈取消巴黎平價國民住宅一案的相關調查，它認為本案於 1999 年 11 月即被宣布正式暫停調查，阿勒範預審法官卻繼續偵查，該案移交給奚貝侯預審法官。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 Sempap 一案中，最高法院對於總統的刑事責任做出了一項歷史性的判決。這項判決中明白表示：「共和國總統於其任內無論任何犯行，皆不能在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中，擔任輔助證人，以及被起訴、被傳訊或被移送法院。」¹⁶

2002 年 7 月 5 日，為實現總統競選期間的承諾，席哈克任命¹⁷由 12 位「智者」所組成的專案委員會，研究並提出總統刑事地位的修正建議，此委員會由憲法學

¹⁶ Cour de cassation (Plénière),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rrêt n° 481 du 10 octobre 2001.

¹⁷ Décret no 2002-961 du 4 juillet 2002 portant création d'une commission chargée de mener une réflexion sur le statut pén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者艾弗希爾（Pierre Avril）¹⁸教授主持。12月12日，艾弗希爾委員會於結案報告裏¹⁹重申國家元首不受侵犯之原則，以及總統職位受保障之必要性，並提出對於憲法 67 條及 68 條的修正建議。

2003 年 7 月 2 日，內閣會議通過憲法第九章中第 67 及 68 條的修正提案²⁰，該案中重拾最高法院 2001 年 10 月 10 日之判決，認為國家元首在任內不受侵害，而且就算他個人願意也依然不能被法官傳訊作證。此外也接受艾弗希爾委員會的建議，總統不受普通的司法權管轄。至於總統的解職問題，不另設專責的司法機構，而是由最高司法院負責審理。翌日，此項憲法修正提案送交國會，至今尚未審議。

二、 法國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之重要相關文件

1. 憲法委員會 1999 年 1 月 22 日釋字 n° 98-408，國際刑事法庭條約的地位²¹

本委員會藉著本次機會，對於有關國家元首刑事責任的司法管轄制度加以說明，並簡要地解釋憲法第 68 條。總統在其任期之內，僅能被由國會議員所組成的最高司法院（Haute Cour de Justice），對於總統所犯之叛國罪或是跟總統職務無關的犯行加以審理。²²

2. 凡爾賽上訴法院 2000 年 1 月 11 日之判決

憲法第 68 條為了讓共和國總統在任期之內保有司法上的優遇，對於總統在行使職權之外、或是當選前的犯行，一概禁止援引普通法中具強制性質的司法管轄權對總統做任何的訴究及起訴。²³

¹⁸ 巴黎第二大學憲法學教授。

¹⁹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 reflexion sur le statut penal du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rapports-publics/024000635/index.shtml>

²⁰ Projet de loi constitutionnelle portant modification du titre IX de la Constitution。

²¹ décision n° 98-408 DC du 22 janvier 1999, *Traité portant statut d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J.O., 24 janvier 1999, p. 1317.

²² « Le Conseil a saisi l'occasion de préciser le régime juridique de la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et d'interpréter l'elliptique article 68 C°.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l'hôte de l'Élysée ne peut être jugé que par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composée de parlementaires), que ce soit pour un acte de haute trahison ou bien pour une infraction commise avant son élection ou commise en cours de mandat mais étrangère à ses fonctions. »

²³ « Considérant que l'article 68 de la Constitution a pour effet d'édicter en faveur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un privilège de juridiction interdisant tout acte de poursuite dirigé à son encontre et sa mise en examen, devant la juridiction répressive de droit commun, pour les faits délictueux qui auraient été commis en dehors de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ou avant son élection»

3. 憲法委員會 2000 年 10 月 10 日之新聞稿

根據憲法第 68 條，1999 年 1 月 22 日的憲法解釋中明述共和國總統的刑事地位，無論是擔任總統前或是行使總統職權之外的行為，都在任期內保留著被最高司法法院訴究的可能。因此，共和國總統的刑事地位並不屬於「豁免」，而是在任期內所享有的一種司法優遇。²⁴

4. 最高法院對於總統的刑事責任之判決，2001 年 10 月 10 日，大院之 481 號判決²⁵

共和國總統於其任內無論任何犯行，皆不能在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中，擔任輔助證人，以及被起訴、被傳訊或被移送法院。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規定出庭擔任證人之義務並不適用於總統，因為此項作證之義務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具有強制性質，並能動用公權力執行且處以刑事罰則。然而，最高司法法院僅能審理總統於執行職務時所犯的叛國罪，因此對總統於叛國罪外的犯行無法依照普通法的刑事司法程序加以訴究，法定追溯期限因此順延。²⁶

5. 艾弗希爾委員會報告

2002 年 7 月 4 日席哈克總統頒令，設立了一個由憲法學家艾弗希爾教授所主持的專案委員會，負責研究國家元首的刑事地位問題。該委員會於結案報告²⁷再度重申國家元首「不受侵犯」（*inviolabilité*）之原則，以及總統職位受保障之必要性；強調總統於任期內享有絕對的豁免權，因此總統不受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訴追。報告中更指出對於總統可能涉及的案件，禁止以單純證人的身分傳喚總統；不過案件的追溯期限得因

²⁴ « …… Conforme au texte de l'article 68 de la Constitution, la décision du 22 janvier 1999 précise que le statut pén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s'agissant d'actes antérieurs à ses fonctions ou détachables de celles-ci, réserve,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la possibilité de poursuites devant la seule Haute Cour de justice. Le statut pén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 confère donc pas une "immunité pénale", mais un privilège de juridiction pendant la durée du mandat. »

²⁵ Cour de cassation (Plénière), *Responsabilité pénal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Arrêt n° 481 du 10 octobre 2001.

²⁶ « ……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 peut, pendant la durée de son mandat, être entendu comme témoin assisté, ni être mis en examen, cité ou renvoyé pour une infraction quelconque devant une juridiction pénale de droit commun ; qu'il n'est pas davantage soumis à l'obligation de comparaître en tant que témoin prévue par l'article 101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dès lors que cette obligation est assortie par l'article 109 dudit Code d'une mesure de contrainte par la force publique et qu'elle est pénalement sanctionnée ; Que, la Haute Cour de justice n'étant compétente que pour connaître des actes de haute trahison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commis dans l'exercice de ses fonctions, les poursuites pour tous les autres actes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pénales de droit commun ne peuvent être exercées pendant la durée du mandat présidentiel, la prescription de l'action publique étant alors suspendue ; …… »

²⁷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lexion sur le statut pénal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rapports-publics/024000635/index.shtml>

總統任期而順延。此外，關於憲法 67 及 68 條之修正方向，委員會建議成立效法美國的彈劾機制，以彌補叛國罪定義的模糊空間。²⁸

6. 憲法第九章之憲法修正提案²⁹

67 條：共和國總統除 53-2 及 68 條另有規定外，不為職權上之行為負責。其任內不受任何法國司法或行政機關之要求作證，亦不得成為偵訊、偵查或訴追的對象。

在總統任期結束後一個月期限內，因總統職務受限之上述機關與程序得以繼續進行或啟動。³⁰

68 條：共和國總統除明顯無法執行或勝任總統職務外，不得解職。由國會組成之最高司法法院宣布其解職與否。

最高司法法院之召開由國會任一院提出後即交付另一院，另一院則須於 15 日內決定最高司法法院之召開與否。

最高司法法院召開時，共和國總統之職務代理依據憲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此項代理不得逾上述條文中規定之期限。

最高司法法院由國民議會議長主持。須於兩個月內以秘密投票方式對解職與否進行表決，其決定立即生效。

本條文中對於最高司法法院之召開與解職，依照國會或最高司法法院之多數同意通過召開或解職。

本條文之適用另以法律定之。³¹

三、爭論之癥結：總統是否能為當選前的案件作證？

從上述這一連串事件的描述中得知，預審法官們所掌握的證據足以懷疑席哈克總統在其中扮演著關鍵角色。為了釐清相關案情，預審法官們認為傳喚席哈克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Art. 67.-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n'est pas responsable des actes accomplis en cette qualité, sous réserve des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53-2 et 68.

Il ne peut, durant son mandat et devant aucune juridiction ou autorité administrative française, être requis de témoigner non plus que faire l'objet d'un acte d'information, d'instruction ou de poursuite. Les instances et procédures auxquelles il est ainsi fait obstacle peuvent être reprises ou engagées contre lui à l'expiration d'un délai d'un mois suivant la cessation des fonctions.

³¹ Art. 68.-La décision de réunir la Haute Cour emporte empêchement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ont les fonctions sont exercées dan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 quatrième alinéa de l'article 7. Cet empêchement prend fin au plus tard à l'expiration du délai prévu à l'alinéa suivant.

La Haute Cour est présidée par le Président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Elle statue dans les deux mois, à bulletins secrets, sur la destitution. Sa décision est d'effet immédiat.

Les décisions prises en application du présent article le sont à la majorité des membres composant l'assemblée concernée ou la Haute Cour. Seuls sont recensés les votes favorables à la proposition de réunion de la Haute Cour ou à la destitution.

Une loi organique fixe les conditions d'application du présent article.

作證是必要的。然而席哈克享有總統職務的保護傘，所以司法管轄權被要求於總統之前止步，不能對總統採取進一步的訴追。雖然屢有預審法官及檢察官希望扮演伸張正義的使者，企圖突破這層憲法障礙，但往往這些動作並不一定是純粹司法思考下的產物，其背後的政治邏輯可能超越了司法邏輯。例如第一位試圖傳喚席哈克的阿勒範預審法官於 2002 年 1 月初離職之後，隨即投入同年 6 月的國會議員選舉，落選之後還自組政黨（MARS）³²。這個讓司法成為政治舞台跳板的現象，自是憲法的起草者所不樂見之事。

無論如何，當吾人回歸到憲法上思考總統的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問題時，所有爭論的癥結仍舊在於總統的免責範圍究竟適用到哪裡，特別是對於現任總統能否為當選前之案件作證一事，各界有著相當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些法官認為「沒有任何條文規定總統不能以單純的證人身份被傳喚」，或是前總統季斯卡於電視台受訪時表示，「國家元首不受任何強制性手段的約束，但憲法中並沒有任何規定元首不能於預審法官面前作證」³³。不過也有憲法學者蓋馮尚（Richard Ghevontian）³⁴認為：「我們不能將傳訊作證單獨抽離出來，它是司法程序中重要的元素，[...] 一旦總統被傳喚之後，由於無法在其任內受到訴究，接下來該如何做？因此就會成為政治角力。」³⁵。

以下將從四個面向分別探討總統刑事地位之特殊性，以及司法優遇原則的適用範圍：

1. 訴訟的公平性

當預審法官以一般證人的身分傳喚總統作證時，所採用的是普通司法程序。這立刻產生了兩個刑事訴訟法上適用的問題：

第一點，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652 條，預審法官若要傳喚總理或部長做證之前，必須先由司法部長提交報告，經內閣會議同意之後以行政命令授權始得傳喚。總統身為國家元首，卻被排除於此項禮遇之外，顯然違背立法邏輯與立法意旨。不過這並不代表刑事訴訟法的設計有缺陷，而應該解釋成普通法的司法程序本來就不適用於國家元首。

第二點，預審法官無權使用強制的手段來與總統對抗。然而如同席哈克總統收到由阿勒範預審法官所發出的傳票本身附帶有強制性的罰則，當關係人拒絕接受傳喚時，預審法官可「動用公權力執行」及「罰鍰」（法國刑事訴訟法 101、109 及 113 條）的方式來排除司法障礙。此項強制手段顯然違反了國家元首不受的侵犯的原則，與憲法委員會 n° 98-408 DC 解釋相抵觸。

³² Manifeste pour une alternative republicaine et sociale，共和及社會輪替聲明（黨）。

³³ France Europe Express, *France* 3, 8 avril 2001.

³⁴ 普羅望斯政治學院教授。

³⁵ *Le Figaro*, 29 mars 2001, p.7

因此從訴訟形式上來說，由於總統在刑事地位上具有特殊性，刑事訴訟法不適用於總統自毋庸議。

2. 司法優遇原則保障公共利益

總統享有的特殊刑事地位並不意味著總統個人的刑事責任得以免除，而是一種專為總統職務所設計的司法優遇，旨在推遲刑事責任的處理時程。此項有別於普通法的制度，目的是為了要維護國家體制的安定，以及不讓總統在執行職務時遭受無謂的政治紛擾。憲法中特別強調總統一職不受普通法的審理，主要用意有二：

第一，在政治上，避免總統成為各方政治勢力的標靶，讓競爭對手將控訴總統當作政治及媒體之操弄手段（*coup médiatico-politique*），以維護總統職位的尊嚴、政局的穩定與國家的神聖性。

第二，在司法上，為了不使司法案件變成政治鬥爭的引線，讓司法系統永無止境地被捲入政治角力而無法脫身，憲法上採取總統不受司法審理的設計，可以讓司法系統免於承擔來自行政體系與政治勢力的有形或無形壓力，排除司法威信因泛政治化而遭遇崩解的隱憂。此外，為了維持司法的中立性及嚴謹度，等總統卸任後成為一介平民時的審理，司法可以用比較單純客觀地依法論事、進行公平的審判。

綜合地來說，總統不受普通法審理的這項安排，就是不希望國家跟社會的資源過度地投注在對於國家元首個人的控訴，造成有形與無形的資源浪費與成本耗蝕。因此遇到與總統有關的案件時，對預審法官來說唯一的選擇只有無條件接受司法優遇原則，逕行宣布「無管轄權」暫停所有司法審理的程序。就算有非得訴追總統不可的原因，也必須是先由最高司法法院將總統解職之後，所暫停的審理程序才能繼續進行。當然，最高司法法院也有可能決定讓總統繼續留任，倘若在這種情況之下，下屆總統大選時全國選民也可以直接用選票抵制人民不滿意的總統。換句話說，司法優遇的用意，是讓政治責任先行、刑事責任後到。憲法中刻意將刑事責任推遲到總統卸任後才可以追訴，法弗賀（Louis Favoreu）³⁶教授認為此項司法優遇的安排「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因實現公共利益時得減輕刑責或暫時地限制司法的平等原則」³⁷。所以，司法優遇原則並非針對總統個人量身訂做的特權，更沒有犧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而是為了實現社會公共利益的一項權宜措施。

3. 憲法責任 — 總統職位的保障

³⁶ 曾任普羅旺斯法學院院長及艾克斯·馬賽大學校長。

³⁷ *Le Figaro*, 16 juin 1998.

艾弗希爾委員會經 5 個月的比較研究後所提的結案報告中認為，廣義的豁免權，特別是總統不受侵犯這部分，是為了要保障此項職務功能的充分發揮，所以豁免權並不是憲法給予個人的保障（*personnelle*），而是針對職位的保障（*fonctionnelle*），因此關係人不存在放棄此項保障的可能性³⁸。這項豁免權的保障也等於是總統的憲法責任，無法跟總統職務分割，亦即無法由總統個人的意志決定要或不要。況且法國總統一職正如德布賀（Michel Debré）³⁹ 所稱之憲政體制關鍵（*clé de voûte du régime*），重要性無可替代；此外，憲法第 5 條中規定總統為憲法的守護者，並負責國家之延續（*continuité de l'Etat*），總統以其特殊的憲法地位享有豁免權殆無疑義，因此總統在任期之中不受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訴追⁴⁰。

問題在於總統任內是否可能存在著憲法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中⁴¹所稱「與職務無關的行為」（*actes détachables*），而必須受到普通法規範與檢驗的呢？這點在實務上幾乎不可能作出區別，因為擔任總統的自然人在任內無權暫停總統職務的行使（憲法守護以及國家延續皆無法暫停），所以總統一職跟擔任職務的個人是無法分開的。既然兩者無法分開，那麼針對總統職務（*fonctionnelle*）豁免之保障，就必須透過擔任總統一職的自然人（*personnelle*）之司法優遇原則來加以確立。若司法優遇原則一旦遭到破壞時，總統職務的所受之憲法保障也就立刻被卸除⁴²。因此司法優遇原則是維護憲法完整的必要設計。

既然幾乎不存在著「與職務無關的行為」之可能，那麼單純地要求總統作證，說明在他當選總統之前所涉及的相關案情時⁴³，此刻除了產生憲法責任的問題之外，還會另外產生一個證人適格的問題。因為總統在任內除了總統的身份以外不具其他任何身份⁴⁴，所以總統成為證人的能力在任期之中是被司法優遇原則凍結的，也可以說總統的身份阻礙了他成為證人的機會。就這點來檢討有關總統作證一事，不論是總統個人主觀的意志抑或是預審法官的傳喚，都是不被憲法所允許的。

4. 政治責任 — 權力分立原則的確立

艾弗希爾委員會結案報告中特別指出總統職位的保障，是為了要避免「司法邏輯」與「政治邏輯」兩者產生混淆⁴⁵。總統的去職與否是政治選項，不是司法選項。當最高司法法院在審理總統去職與否時，是將總統的去留作為解答政治責任的選項，其目的並不是要將總統定罪；這一部分是屬於單純的「政治邏輯」，

³⁸ « d'où l'impossibilité pour les intéressés d'y renoncer », *id.*, p.26

³⁹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曾於 1959/1-1962/3 擔任戴高樂的總理。

⁴⁰ *in* «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e reflexion sur le statut penal du President de la Republique ».

⁴¹ *Id.*

⁴² Carcassonne (Guy), *Le Point*, 1998.

⁴³ 如同憲法委員會於 n° 98-408 DC 中所說的 « d'actes antérieurs à ses fonctions »。

⁴⁴ 譬如不能既是總統又是證人，或者暫時不當總統只當證人。

⁴⁵ *Id.*, p.35.

所以讓政治力來處理才合宜；也正因为最高司法院是由國會議員互選出的代表所組成，並不具有法院的性質，所以訴究總統的刑事責任必須等到其去職之後，才啟動一般的司法程序，開放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機關介入，這是屬於「司法邏輯」，所以用司法制度解決才適當。即便最初可能是因為總統的刑事責任問題啟動了最高司法院的審理機制，可是一旦進入審理程序時，這個刑事責任立刻產生質變，頓時轉換成了政治責任。所以我們認為最高司法院其實是一個非常設性之總統政治責任考核機關。艾弗希爾委員會稱此憲政設計為法國憲政的「安全閥」（*souape de sûreté*）⁴⁶，目的在於讓國家處於安定穩健的軌道上持續運作，讓看似簡單的權力分立（*séparation des pouvoirs*）原則受到完整的保障，讓政治的歸政治、司法的歸司法。

此外，憲法第 68 條的設計是讓代表全民意志的最高司法院投票決定由全民所選出的總統之去職與否，這呼應了憲法第 3 條中「國家主權屬於人民，由民意代表及公民投票方式行使之」的規定。更清楚地說，只有由國會所代表的「人民主權」才有資格決定由「全民意志」所選出的總統去職與否，亦即「人民主權」才具有同等的憲法高度來安排「國家主權」的更新或延續（總統去職重選或是留任）、「人民主權」才能決定「國家主權」的政治責任歸屬（總統必須負責或不用負責）。畢竟人民主權行使的神聖性不是少數幾位司法官僚就能夠越俎代庖的。

結語

針對總統是否能對當選前的案件接受預審法官傳喚作證的問題，我們歸結出以下結論：

首先，總統的司法優遇原則屬於完整憲政體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且此項司法優遇原則是整套存在的，具有完整與不可分割性，因此不應該用個別打擊方式將整合於其中的每個環節拆離、切割處理，使得原本設計良好的運作機制支離破碎，進而影響到憲法的完整性。

其次，顧及司法的公平性，不能將傳喚總統作證一事從連貫進行的司法程序之中單獨抽離出來，以個別事件獨立看待。

最後，總統的職務與證人的身分無法相容、甚至是互相扞格的，所以無論是何種情況之下，總統皆不能成為證人，自然也就無法接受傳喚作證。

憲法中權力分立的原則是憲政主義的根本。不過這個原則看似簡單，然而在實際操作上卻是要經過十分縝密的思量與環環相扣的精準設計，才有辦法達到這

⁴⁶ *Id.*

個基本的憲政核心要求。法國這段期間以來對於總統豁免權與司法優遇原則的討論、學理爭辯、甚至出現行政體系與司法體系衝撞的情形，其實問題主要的癥結還是環繞在權力分立原則、以及國家延續的必要性這兩個根本觀念。總統享有特殊的刑事地位，除了完全的豁免權之外還加上司法優遇，目的都是在維護憲政運作的合憲性與一制性，保障憲法精神與尊嚴。令人稱羨的是，法國社會雖然經歷這些年來的政治對抗與政治角力，但法國檢察及司法體系的高度自制與卓越的憲法智慧，還有政治人物對憲政體制的深刻尊重，著實發人深省。

憲政是成長的，憲政經驗是需要累積的。憲政成長的過程中容或因人為因素而難免有錯，但是憲法學理卻是邏輯清楚、不容被意識形態所簡化扭曲的。尚且處於民主新鮮人階段的台灣，是否能如同法國一般，將一切問題回歸到制度面的探討，以憲政主義精神及憲法學理來研究國家元首的豁免權議題，相信此段法國的特殊經驗絕對值得吾人借鏡。也希望我國的司法經驗能夠在正常的憲政秩序之中繼續成長茁壯、累積屬於台灣的民主憲政信用與憲法文化。